



182712055006

有效期至2024年01月31日

BJWLJC-A-04-ZJ97

正本

监测报告

文理监(气)字(2023)第0228号

项目名称: 太白县秦华热力有限公司
(太白县咀头小学供热站) 废气监测
委托单位: 太白县秦华热力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3年02月13日



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Baoji arts and science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本五

AM
300220511981
572810413052381

说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、振动、土壤和水系沉积物、室内空气等项目的监（检）测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，无骑缝章，无室主任、审核、签发人员签字无效。

3、本报告中监（检）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
4、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/报告领取时间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电话：0917-3526910

传真：0917-3526910

邮编：721004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88 号嘉华大厦 15 楼

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

文理监(气)字(2023)第0228号

第1页共2页

受测单位	太白县秦华热力有限公司(太白县咀头小学供热站)	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			
联系人	李宝江	联系电话	180 9177 3117	
采样日期	2023年2月10日	分析日期	2023年2月10日~12日	
监测位置	1#锅炉排放口	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	低氮燃烧	
投运日期	2020年11月	排气筒高度	5 m	
监测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	
监测仪器及编号	崂应3012H型烟尘测试仪(BJWLJC-YQ-080)			
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				
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/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码	方法检出限	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3012H 烟尘测试仪 (BJWLJC-YQ-080)	3mg/m ³	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012H 烟尘测试仪 (BJWLJC-YQ-080)	3 mg/m ³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EX125DZH 型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(BJWLJC-YQ-008)	1.0mg/m ³	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HP-LG30 型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(BJWLJC-YQ-215)	/	
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				
日期	项目	1#锅炉排放口(低氮燃烧)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月10日	测点断面面积(m ²)	0.0079		
	含氧量(%)	6.8	6.8	6.7
	含湿量(%)	8.7	8.7	8.7



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

文理监(气)字(2023)第0228号

第2页共2页

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				
日期	项目	1#锅炉排放口(低氮燃烧)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月10日	标况烟气量(m ³ /h)	75	109	95
	测点烟气流速(m/s)	4.0	5.9	5.1
	测点烟气温度(°C)	42.8	42.4	42.4
	颗粒物实测浓度(mg/m ³)	1.5	2.0	1.6
	颗粒物排放浓度(mg/m ³)	1.8	2.4	1.9
	颗粒物排放速率(kg/h)	1.1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(mg/m ³)	3ND	3ND	3ND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(mg/m ³)	3ND	3ND	3ND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(kg/h)	1.1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(mg/m ³)	26	26	26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(mg/m ³)	32	32	32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(kg/h)	2.0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2.5×10 ⁻³
	烟气黑度(级)	<1		
以下空白				
备注	1、本监测方案由委托单位提供;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,其前面的数据为检出限; 3、监测期间,企业正常生产。			

编制人: 温江伟

室主任: 王心云

审核人: 孙永红

2023年2月13日

2023年2月13日

2023年2月13日

